

#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收購博彩及娛樂業務及更改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Canton Treasure」) 對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 88.1% 有投票權股份 (附有 97.9% 經濟權益) (「銀河股份」) 進行之收購 (「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價為港幣 18,405,198,023 元。銀河娛樂乃於澳門註冊成立，是獲澳門政府批授博彩批給之三間承批公司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了更清楚反映此業務焦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司易名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而此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年度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4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 54 頁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 1 仙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以股代息)。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 1 仙)。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藉額外增設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388,8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688,800,000 元，分為 6,888,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原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規定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嘉華國際」)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 獲發行 146,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每股作價現金港幣 8.00 元 (「配售及認購事項」)。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發行價港幣 8.00 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8.55 元折讓約 6.4%。約港幣 1,136,800,000 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費用及開支後) 已用作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賣方獲配發 1,840,519,798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每股作價港幣 8.00 元，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有關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續)

年內，因有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故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了1,802,000股、2,216,000股及3,566,000股新股，每股發行價分別為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及港幣0.514元。

隨著本公司易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更改為「GALAXY ENT 銀河娛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股，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內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債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港幣172,434,536元之系列「A」無抵押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及總金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系列「B」無抵押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修訂），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銀河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875厘擔保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此等票據由銀河娛樂擔保，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各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41頁至第42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鄭慕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而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其他各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另收袍金港幣100,000元，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收取袍金港幣8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了本年報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80,693,238 <sup>(1)</sup>	1,905,118,394 <sup>(2)</sup>	2,005,180,782	60.94
呂耀東	11,498,896	—	436,753,661 <sup>(3)</sup>	1,905,118,394 <sup>(2)</sup>	2,353,370,951	71.52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羅志聰	1,926,000	—	—	—	1,926,000	0.06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905,118,394 <sup>(2)</sup>	1,914,058,116	58.17
張惠彬	582,533	—	—	—	582,533	0.02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2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 (b) 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 (c) 債券

姓名	債券金額		
	公司權益 港幣	其他權益 港幣	合計權益 港幣
呂志和	—	2,320,898,413 <sup>(4)</sup>	2,320,898,413
呂耀東	50,906,654	2,320,898,413 <sup>(4)</sup>	2,371,805,067
鄧呂慧瑜	—	2,320,898,413 <sup>(4)</sup>	2,320,898,413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 股及22,969,034 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及93,999,891股股份權益。
-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35.27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L Holdings Sdn Bh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905,132,394 <sup>(附註)</sup>	57.90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Kwek Leng Kee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14,984,047	18.69	—	—
何安全	176,250,301	5.36	—	—
Quek Leng Chan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7.04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持有本公司1,905,118,394股股份。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905,118,394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 a. 嘉華國際亦擁有其中614,984,0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b. City Lion Profits Corp. 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 (ii) 呂耀東先生及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擁有之231,615,731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93,999,891股本公司股份；
-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 先生及 Quek Leng Chan 先生擁有之325,615,622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淡倉)。上述(ii)及(iii)之權益乃屬此批325,615,622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亦已獲嘉華國際(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認股權計劃(續)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1,787,040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須先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833,04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8%。

###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書

##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90,000	—	—	590,000	4.5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80,000	—	—	580,000	4.5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a)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00,000	—	—	1,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30,000	—	—	23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a)	—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1,070,000(a)	—	—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1,270,000(b)	—	—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400,000	—	—	400,000	4.5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c)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602,000	—	1,202,000(d)	—	4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74,000	—	1,146,000(e)	—	228,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6,000	—	996,000(f)	—	28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900,000	—	—	15,900,000	4.5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62,000	—	104,000	4,958,000	4.5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500,000	—	—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2,000	—	—	302,000	4.59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4.55元。
-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5.20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5.40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92元。
- e.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99元。
- f.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11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59元行使之32,600,000股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按柏力克 — 舒爾斯(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年內授予之分別為設為歸屬期及1年歸屬期之認股權之公平值分別估計為港幣1.03元及港幣0.94元。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平值之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4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Canton Treasure 與(其中包括)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收購協議，按該協議，Canton Treasure 有條件同意總共以港幣18,405,198,023元收購銀河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收購價之約80%以發行每股港幣8.00元的1,840,519,798股新股支付、約20%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544,239,603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及以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收購事項鑑於下述關連關係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1) City Lion Profits Corp.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
- (2)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60%)、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100%)及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99%)各自分別以承租人身份(合稱「承租人」)與作為業主之上海嘉滙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滙區淮海中路1010號上海嘉華中心1802-1804號單位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每月租金總額為21,528美元(約等於港幣167,920元)。業主為嘉華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超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175,430元年度租金總額(即年度上限)。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 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款人」)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該貸款」)，而嘉華國際就借款人在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該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8厘計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借款人為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貸款乃由嘉華國際擔保。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貸款並無包括年度上限。二零零五年度內，借款人並無從該貸款提取任何金額。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貸款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2)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即貸款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1) 分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貸款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已收或應收之利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賬項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年報第39頁及第40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捐獻

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港幣3,19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呂耀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